

##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航友宾馆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

监事会主席徐国萍、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沈善杰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确认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,295,272,161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889,640,814 元。2015 年度拟先以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,527,216 元，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68,000,000 元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80,000 万股计算，每 10 股拟派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6-019 的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,504,12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6-020 的公告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春秋航空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，认为《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《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报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